

天津“盛锡福”还是没保住！

本报记者 李佳霖

“身穿瑞蚨祥，头戴盛锡福，脚蹬内联升，腰缠四大恒。”这句俗语说的是中国四大百年老字号，其中，以帽业闻名海内外的盛锡福的发祥地是位于天津的盛锡福大楼。2009年，因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的建设，盛锡福大楼面临拆迁，后经相关文物部门与文保志愿者的努力，其保护方式被确定为完整保留修缮。然而，近日，天津文保志愿者致电记者，告知盛锡福大楼已被建设方拆掉大半。记者随即进行了采访。

历经80多年沧桑的老字号

天津盛锡福大楼建成于1929年，位于和平区和平路，是德国贝伦德工程设计、承建的欧式建筑，为灰白色砖混结构五层楼房，经历了1939年大水和1976年地震而屹立不倒。

据相关资料记载，1911年，山东掖县人刘锡三在天津估衣街与人合股开设帽店，6年后独立经营并取名“盛锡福”。1925年，刘锡三买下当时法租界一幢两层旧楼作总店。可是才过了2年多，总店就被一场大火烧毁。刘锡三在收到保险公司的赔付以及申请到银行贷款后，在原址建起了一座五层的“洋灰钢骨楼房”，即我们今天看到的盛锡福大楼。

据了解，新落成的盛锡福大楼里有总管理处、6个工厂及批发部、零售部、函售部、采购部等，只有印刷厂与棧房分置在外。因而，这里是盛锡福的生产基地和国内外市场的调度中心。

到了上世纪30年代，随着天津总店的逐渐红火，盛锡福先后在南京、上海、北京、青岛、武汉等地设立了分店。不少社会名流都成为盛锡福的座上客，一些政界要人更是纷纷给盛锡福题写匾额，其中有宋哲元题的“明驰中外”，秦德纯题的“冠冕群伦”，曹锟题的“国货之光”，邹泉荪题的“冠冕吾华”。而吴佩孚题写的“盛锡福”匾额则一直挂到了现在。

2006年盛锡福被商务部公布为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2010年，天津盛锡福被正式列为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盛锡福大楼也是和平区尚未核定等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和著名的工业建筑遗产，可谓是四重身份。

“保”与“拆”之间的拉锯战

然而，四重身份并不能给盛锡福大楼一张“免死金牌”。2009年，因为盛锡福大楼所属地块被拍卖，盛锡福大楼面临拆迁，取而代之的将是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

记者查阅发现，天津天河城是天津市和平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天津市核心商圈以及最具规模的购物中心。该项目位于和平区和和平路步行街东端，东至赤峰道，西至哈尔滨道，南至和平路，北至大沽北路，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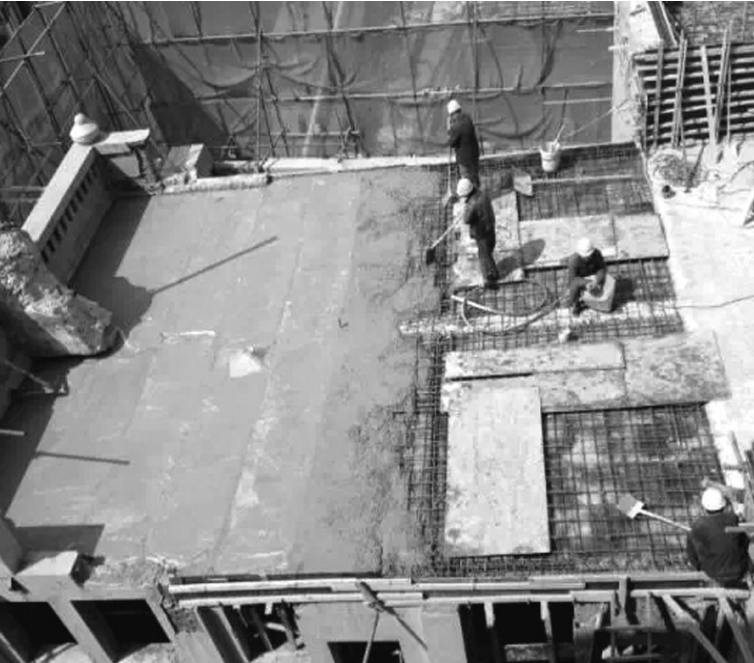
天津盛锡福大楼

方米，预计将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从盛锡福大楼面临拆迁开始，“保”与“拆”之间的较量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天津市和平区文管所所长高金铭对记者表示，2011年，得知盛锡福大楼要拆除，和平区文管所就告知施工单位此处是不可移动文物，如果要拆除或者迁移，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办理有关文物报批手续。然而，却迟迟没有收到回复。

2012年初，研究天津历史和文化的“天津记忆”团队获悉最新提出的方案是将大楼拆除，仅将和平路一侧建筑的立面切割后移走保存，待天河城建成后，再贴回。随后，“天津记忆”团队采取的行动将盛锡福大楼的保护推向白热化。2012年2月9日，“天津记忆”团队在新浪微博发出了一封致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公开信，恳请完整保留盛锡福大楼，并在网上征集公众签名。随后，著名文保专家谢辰生，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张忠培，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理事长马自树，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陈志华，知名文保人士曾一智、华新民等文物界、规划界专家也在公开信上签名。

2012年3月中旬，和平区文管所召开了一次听取意见会，相关规划部门、建设部门、文化部门、文保志愿者都参加了会议。“在会上，听取了各方面对于盛锡福大楼保护的意见，并把意见反馈给上级部门。之后传来消息，说



盛锡福大楼被拆现场



盛锡福的经典帽子

是领导有批示，要求盛锡福大楼完整保留。”高金铭说。高金铭强调，最后确定的方案是完整保留并修缮盛锡福大楼。随后和平区文管所收到了建设方提交的修缮方案，提出了相关修缮意见并做了批复。

文物终究为地产让路

80多年的老字号盛锡福大楼在和平路上又静立了不到3年，近日，文保志愿者再次探访这座大楼时，却发现它已被拆掉大半，仅剩面向和平路的楼面框架。

“天津记忆”团队希望天津市、和平区文物及规划管理部门追究相关责任，避免建设方“阳奉阴违”的做法成为其他开发商效仿的榜样。

“现场勘查发现，盛锡福大楼确实拆除了大半，而且拆除后的建设已经开始。”高金铭说，目前施工已经被叫停，相关整改的方案也已经提交给和平区文物部门，并在经过几次修改后得到批复。

文物拆除，除了整改，后果别无其他？记者联系了和平区文物执法大队，执法大队相关人员表示，发现违法破坏文物后，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建设方很配合地停工并提交了整改方案，和平区文物管理所也批复了整改方案，以这种情况，50万元罚款都不需要。

“再怎么整改，原来的盛锡福也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文物部门能做的只有这些。”高金铭无奈地表示。

相关链接

北京盛锡福:1936年，盛锡福总店从天津迁至北京，先后在王府井大街、西单北大街、沙滩、前门大街开办了四个分店，由于历史的变迁，现在只留下了盛锡福王府井店和盛锡福东四帽店。东四帽店牌匾上的“盛锡福”三个字是1936年吴佩孚题写的。由于某些原因，署名与落款没能保存下来。王府井帽店牌匾上的“盛锡福”是1999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美题写的。

上海盛锡福店:上海盛锡福店于1939年开业，“盛锡福”的牌匾为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先生手笔。在1945年上海盛锡福店才建立了工场，开始自制自销。盛锡福原来的商标为“三帽牌”，1972年上海盛锡福重新设计了“雪蝠牌”商标，取“锡福”二字的谐音，以雪花蝙蝠为标记，雪花表示天气冷，需要帽子保暖，蝙蝠表示吉祥如意。

武汉盛锡福:位于中山大道的武汉盛锡福在2003年被拆除，其后在中百江夏百货、汉商都设过柜台，但经营效果不太理想。无奈之下，武汉盛锡福放下自己的“绝活”——老年人戴的“工帽”“便帽”，转而大量帮别人做来料加工以及生产工装、工帽，以维持企业运转。2012年，获得老字号扶持资金25万元后，武汉盛锡福终于在民主街开出一家门面。（李佳霖 整理）

视点

遏制擅拆文物需司法介入

李维心

在文物保护领域，强拆文物建筑的事件屡屡发生。江苏南京市级文保单位颜料坊49号两进房屋被毁没几天，又传来天津市不可移动文物盛锡福大楼被开发商拆得只剩下楼面框架的消息。与以往的事件相比，此次拆毁过程中，建设方没有表现出类似文物执法队到现场了施工还依然继续的强硬气势，而是“曲线拆楼”：决定保留修缮我同意，需要提交修缮方案我找设计部门编制，文物部门说方案需要修改，我也修改再报批一次。然而，在保护文物的虚假面孔下，掩藏的仍然是一以贯之的拆毁文物的心——在文物要完整保留的决定下达3年多之后，盛锡福大楼还是消失在“魔爪”下。

而接下来对于此事的处罚更让人揪心——仅仅是责令整改！也就是说，在文物已经被拆毁的现状下，编制整改方案，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即可。这不禁让人慨叹：在中国的文保法律体系中，违法成本果真可以如此低廉？而靠区区编制个整改方案，能否震慑一再发生的对文物的野蛮拆除？

“责令整改”的处罚决定，依据的是《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即“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此次事件中，尽管文物部门一再强调，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只能让其整改，那么，明知是文物还将其拆毁，处罚果真只能是整改或者罚款吗？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因此，故意损毁文物古迹构成犯罪的，就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然而，擅自损坏文物的事件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发生，司法机关介

入却鲜有耳闻，究其原因，除了各部门互相推诿，相关法律不能充分对接也是其部分原因。因此，建议修订中的《文物保护法》与《刑法》中的“故意损毁文物罪”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充分对接，将破坏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区村镇的行为纳入刑事立案范围，以避免地方公安、司法机关对文物犯罪案件立案不送、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的现象。

在目前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的背景下，不可避免会有破坏文物的行为发生，而司法部门的介入，可以遏制开发商“以一毛换九牛”的心态，减少文物破坏事件的发生。

资讯

杭州将保护50处历史建筑

本报讯 杭州目前共有336处历史建筑，它们深藏在旧街小巷，记录着属于这座城市特有的记忆。今年，杭州将要保护修缮的市区历史建筑名录正式出炉，共涉及50处。

这50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包括上城区的隐庐、中山中路337号建筑等26处，下城区的浙江工农速成中学科技馆旧址等4处，西湖区的李朴园旧居等5处，拱墅区的杭州杭联建筑群等4处，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翁家山小学旧址等9处以及滨江区的山下里67号等2处。其中隐庐

是当年国民党少将吕民贵的住所，当年他在湖滨置地筑屋，亲自参与设计建造了这幢华丽的别墅。这座建筑建造于上世纪20年代，是一幢隐逸于高楼大厦群落中的西式花园别墅。它坐北朝南，主楼为三开间三层高敞楼屋，有房间40间。

杭州市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这50处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后，部分将还原其原来的用途，还有一些将被赋予新的生命，比如隐庐将被纳入湖边邨精品酒店的一部分进行规划保护。（王丽）

山西千年寺庙大云院将修缮

据新华社消息 在山西平顺县城西北23公里处的耽车乡实会村坐落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云院。这座1077岁的古寺庙内有全国珍稀的五代木结构古建筑、五代观壁画和五代石塔三件宝贝。目前，由于地面渗雨、屋面构件残损等原因，国家投资200余万元即将对大云院本体进行维修。

记者在大云院内看到，由于排水不畅和地势原因，雨水或融化的雪水会渗到本体建筑内，造成部分墙体空鼓，威胁建筑安全。此外，由于近20年未曾修缮，屋面的脊兽等

建筑构件出现残缺。

“修缮方案、招投标工作都已完成，即将对大云院进行现状整修、地面铺装、缺失木构件和脊兽补配等。”平顺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申鹏告诉记者，该修缮工程投资200多万元，重点解决屋面、地面的渗水问题。

大云院原名仙岩院，创建于五代后晋天福三年（公元938年），占地5000平方米，寺院内大佛殿为中国现存稀有的五代建筑，同时也是中国现存木结构建筑中在阙额上加施普拍枋的最早实例。（王学涛）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河北省万全县万全卫城保护性修复工程已全面展开。据介绍，工程包括建设和修复明清时期仿古商业街区、中国长城卫所博物馆、嘉禾书院、都指挥所、霍家宅院（民俗博物馆）、南北瓮城、明长城（德胜关口修复）、大型文化民俗表演场馆八大实体建筑及开辟红色旅游线路，预计2016年完工。图为古建工人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全卫城南瓮城修复工地施工。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颁布实施

促全社会形成保护文物合力

柴小溪

近日，《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由省级政府颁布的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办法》对奖励做出了怎样的规定？具有哪些亮点？其颁布和实施，对陕西省乃至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将起到怎样的作用？对此，陕西省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以及文物收藏单位、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解读。

随着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的加大和文物保护制度的逐步完善，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不断提高，近年来，群众积极提供文物保护线索、主动上交发现文物的消息时常见诸报端，但是仍有一些人在高额不法利益的诱惑下走向犯罪歧途，也有人因为奖励金额与期望不符，不愿上交文物。对此，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周魁英表示，将奖金多少与文物市场价格挂钩，其实是人们对奖励的认识有误区。文物部门或者文物收藏单位对上交文物的个人给予奖励，实质是对公民尽到依法保护文物义务的行为进行鼓励和宣传，而非对文物进行购买。“但群众关心和保护文化遗产的行为应受到重

视，制定《办法》的目的，正是通过细化文物保护法中已有的奖励规定，更好地鼓励群众依法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周魁英说。

《办法》提出，对“及时提供线索，使文物得到保护”“发现文物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举报盗窃、走私文物犯罪行为”和“主动上交来源合法文物”四类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行为，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固定数额或者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至十倍的现金奖励。“与以前由文物接收单位自行设立奖励标准相比，这更加规范，也更具可操作性。”周魁英说。

对于物质奖励的来源，周魁英表示，目前，奖金主要来自文物部门或者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他还表示，今后陕西省相关部门会继续动员社会力量，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捐赠，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如何才能激励社会各界参与捐赠，推动文物保护基金设立？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院长赵强建议，对于捐赠文物保护基金的企业，政府可在税收、贷款、融资等政策上予以倾斜和支持，

减轻企业运营压力，肯定其对文物保护所做的贡献。《办法》的出台，最重要的是让更多人关注到了文物保护工作。这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老百姓知道了自己的义务，提高了知法守法的自觉性，非法买卖、盗窃出土文物的现象自然会减少，保护文物的风气也必将在全社会得到弘扬。”赵强强调。

在物质奖励之外，“精神奖励”的提出也是《办法》的一大亮点。周魁英介绍，《办法》规定，“公民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可免费参观省内所有国有博物馆。”“公民在参观免费开放的博物馆时，可享受特展等收费部分的免费参观。”周魁英还表示，在《办法》实施的过程中，文物部门还将对新出现的情况及时予以汇总研究，从实际出发，对《办法》进行补充或调整。

陕西省汉阳陵博物馆馆长侯宁彬建议，精神奖励的内容不妨再拓宽些，不只局限在陕西省内的国有博物馆。有关部门可以出台相应政策，促进不同

类型、不同地域的文物收藏单位形成联动，将免费参观拓展到全国的博物馆，将免费服务拓展到导览讲解、纪念品购买等。“也希望政府支持，引导各博物馆将群众上交的文物汇集起来，组织特展，宣传群众保护文物的行为，让人们意识到文化遗产就在身边，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他说。

《办法》首次在陕西全省范围内规范了对群众保护文物行为的奖励标准，体现出政府和文物部门对民间力量的重视，有利于鼓励更多人加入到文物保护的行列中来。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徐卫民表示，社会力量的参与不仅对协助公安、文物等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有助于保护好挖掘现场，为科研人员完整复原、深入勘探创造条件。

据了解，在《办法》实施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已出现群众主动提供文物保护线索的事例。根据线索，文物部门在第一时间对新发现的明代墓葬采取保护措施，而对于提供线索的个人，当地人民政府正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